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陈玮钰女士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